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5328653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輕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於 95 年 11 月 15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資格，乃以 9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532865300 號函准予自 95 年 11 月起每月發給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時，應依鑑定小組之指定或自行申請重新鑑定。對鑑定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收到鑑定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向鑑定小組提出申請複檢，並以 1 次為限，且負擔百分之四十之鑑定費；其異議成立時，應退還之。」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身心障礙者之鑑定，其流程如下：一、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縣市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。二、經直轄市區公所或縣市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詢視後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。三、持憑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場所辦理鑑定。四、鑑定醫療機構或鑑定作業小組應於鑑定後 1 個月內，將該鑑定表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。五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鑑定費用，並將該鑑定表核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依規定製發身心障礙手冊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對於鑑定結果有異議申請複檢，或因障礙情況改變申請重新鑑定，依前條第 1 項規定之流程辦理。依前項規定申請複檢，應於收受鑑定結果通知之日起 1 個月內申請之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規定：「申請手續

：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由本人或（法定）代理人檢附下列證件：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：（一）申請表及切結書乙份（請向區公所社會課索取）。（二）戶口名簿正、影本（無法送正本查驗者得以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替代）。（三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。（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）。（四）申請人本人私章及（法定）代理人私章、身分證明文件。（五）申請人本人之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乙份。（六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低收入戶卡、各類補助公文證明等正影本乙份）。.....

」第 3 點規定：「審核及撥款：經區公所審核合格後，追溯自檢齊完整資料之當月起，按月將本津貼撥入申請人之郵局或臺北富邦銀行儲金帳戶內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給付額度：符合申請資格者可依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及年齡領取本津貼，其金額如下：

身									
心									
障	輕	度	中	度	重	度	極	重	度
礙									
程									
度									
年	未	滿	60	歲	未	滿	50	歲	未
齡	60	歲	以	上	50	歲	以	上	40
金	1,	2,	甲：	甲：	甲：	甲：	5,	6,	
額	000	000	2,	3,	3,	4,	000	000	
			000	000	000	000			
			乙：	乙：	乙：	乙：			
			3,	4,	4,	5,			
			000	000	000	000			

註 1. 甲類身心障礙者含視、聽、平、語、肢、顏障及聽語障合併之多重身心障礙者；乙類身心障礙者含智、多（不含聽、語障合併）、重器、植、痴、自、精神、罕見疾病及其他（染異、代異、先缺）之身

心障礙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於 94 年 12 月因車禍受傷，腰椎及左脛骨折導致神經功能喪失無法復原，需仰賴輪椅代步且無法工作，並需定期作中醫復健。原處分機關未考量訴願人實際病情，逕依輕度身心障礙等級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已影響訴願人之權益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輕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於 95 年 11 月 15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

此有訴願人 95 年 11 月 15 日臺北市大安區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、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（鑑定日期：95 年 10 月 26 日）及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申領資格，乃准予自 95 年 11 月起按月核發 1,000 元身心障礙者津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車禍受傷，腰椎及左脛骨折導致神經功能喪失，無法工作且需定期復健，原處分機關未考量訴願人實際病情，逕依輕度肢體障礙等級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顯不合理等節。查依卷附訴願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載以：「……障礙類別：肢障。障礙等級：輕度……」故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及訴願人之年齡（未滿 60 歲），核發訴願人每月 1,000 元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無違誤。另查首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11 條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，身心障礙者對於鑑定結果有異議時，應於收受鑑定結果通知之日起 1 個月內，以書面向鑑定小組提出申請複檢；又因障礙情況改變時，亦得自行申請重新鑑定。本件訴願人雖檢具○○醫院 95 年 12 月 15 日診字第 95116117 號診斷書正本，惟訴願人如認其身心障礙情況已改變，應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鑑定，於其障礙類別及等級尚未經法定程序予以變更前，尚不得據此指稱原處分機關之認定錯誤或不當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